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洛阳伏牛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栾川县百村千宿旅游用品配送体系建设一期

工程地点：栾川县庙子镇、重渡沟管委会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范围内容

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壹角玖分（¥：9619625.19 元）。

2、双方约定的资金支付办法。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施工中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后，依据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

四、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项目发包方负责项目进度推进、组织项目招投标、完善项目报账资料。项目承包方负责按照招标内容在施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施工安全总负责。

五、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七、质量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另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八、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施工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4日